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研发〔2012〕2号

四川农业大学关于直接攻博研究生 招收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推动学科建设上新的台阶，同时探索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改革，根据《四川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试行从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中采取直接攻博方式预选拔博士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工作。

第二条 直博生的培养目标，是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

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第三条 直博生工作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师从一流导师、保障一流条件，提供一流待遇”的原则，双向选择，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二章 直博导师的遴选及招生限额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导师可申请招收直博生：

（一）经学校遴选批准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 收录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或影响因子 2.5 以上论文 1 篇；

2. 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三）主持承担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学科年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年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以申报时财务处账户余额为准）。

（四）直博生导师任期为 3 年，每年增补不超过 20 名。

（五）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个人提出申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后报研究生处遴选，主管校长批准。

（六）为便于学生了解、选择学科和导师，经学校批准有资格招收直博生的导师，研究生处将在网上公布其招收专业、学术背景、研究方向及相关内容。

第五条 招收人数。直博生全校每年招生人数不超过 30 名。每位直博生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直博生。

第三章 招生

第六条 招收学科。凡我校获国家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均可招收直博生。

第七条 直博生的生源为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统考生中的优秀考生。

(一) 推荐免试研究生需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请：

1. 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
2. 获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证书，或考试成绩在 460 分以上；
3. 专业必修课成绩位于本专业前 25%；
4. 拟就读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认为确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有培养前途者。

(二) 统考生需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请：

1. 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
2. 专业基础扎实，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优秀。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分数要求：英语高于当年国家分数线 20 分（以接收学科为准），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60 分以上；且考试科目三、四的分数之和位于招生专业（二级学科）排名的前 25%；调剂考生分数要求：英语高于当年国家分数线 30 分（以接收学科为准），

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80 分以上；且考试科目三、四的分数之和位于招生专业（二级学科）排名的前 15%；

3. 拟就读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认为确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有培养前途者。

第八条 申请时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时间与学校接收推免生工作同步进行，一般在每年 10 月；统考生申请时间与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同步进行，一般在每年 4 月。

第九条 申请、审核和报批。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有直博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在招收限额内提出拟录取人选，报学科所在的中层单位综合考核与审查。

（二）各培养单位对申请者政治表现、专业理论和技能、科研潜力和导师意见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若有必要，导师可到场说明情况。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复审。

（三）研究生处复审合格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四章 培养

第十条 学习年限 直博生的学习年限为 5~7 年。

第十一条 培养计划 直博生在分类培养中只能选择科学学位中的学术型。招生导师应根据该专业学术型硕士和博士培养方案帮助直博生制定培养计划，提交研究生处审核后实施。

第十二条 学分 直博生课程学习根据相应层次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与分流。直博生应在前两学年内修完

硕士阶段全部课程，获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开题报告。在第四学期期末由各院所组织进行资格考试。资格考试由 5 人以上的专家组进行，一般采取口试、笔试等形式，重点考核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研技能和培养潜力。专家组经无记名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学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并签署具体意见。应到会专家 1/2 以上、实际到会专家 2/3 以上认为资格考试合格的直博生，方可正式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资格考试不合格者，一般按硕士研究生要求进行培养。

第五章 毕业和授位

第十四条 直博生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和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导师为通讯作者，正式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且达到以下要求：

1. 正常毕业申请答辩需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①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②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0.5 以上论文至少 2 篇。

③ 在重要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计 4 篇。

2. 申请提前答辩（取得博士学籍不足 4 年）需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①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②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及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共计至少 2 篇论文。

③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0.5 以上论文至少 1 篇及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共计至少 3 篇论文。

④ 在重要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计至少 5 篇。

第十五条 其它毕业相关规定按川农大校研发〔2011〕5 号执行。

第六章 待遇

第十六条 助学金。

(一) 学校部分。直博生第一学年每人每月 300 元，第二学年每人每月 400 元，经考核合格转入博士生学习的直博生，自第三学年起每人每月 700 元。

(二) 导师部分。符合学校助学金发放条件，且服从导师安排，并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和承担的科研工作的直博生，第一学年每人每月至少 200 元，第二学年每人每月至少 300 元，经考核合格转入博士生学习的直博生，自第三学年起每人每月至少 500 元。

(三) 对在第二学年度末进行的中期考核中未能够通过资格考试，未能获得攻读博士研究生资格的直博生，第三学年的

待遇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按硕士研究生对待。

(四) 因个人申请退出直博培养的, 应停发直博生助学金。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导师招收直博生名额不计算在导师年度招收研究生的限额内。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四川农业大学关于直接攻博研究生招收与管理的试行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09]10号)和《关于在统考学生中招收直博生的方案》同时废止。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 直接攻博 招收 管理

抄 送: 分管副校长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2012年6月5日印发

(共印19份)